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700號

上訴人 陳咸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2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569、4570、497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陳咸安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4罪刑及定應執行刑後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固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案件，係指被告同一、犯罪事實同一而言，倘被告或犯罪事實有一不符，即與其他確定判決非屬同一案件，自非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。又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同時、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

行數行為，侵害「同一法益」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者，始屬接續犯。倘行為人主觀上雖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，而先後逐次實行數行為，然若其所實行之數行為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，法律評價上每一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者，在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後，尚非不得審酌具體情節，依數罪併罰之例，予以分論併罰。而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之計算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以被害人數、被害次數之多寡，定其犯罪之罪數，易言之，被害人不同，受侵害之法益亦殊，即屬數罪，自按其行為之次數，一罪一罰。上訴意旨主張本案與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41號判決確定之前案（下稱前案），實係同一案件，本案為前案之既判力所及，應為免訴判決等語。惟查，本案被害人係鄭傑丞、林秀微、張玉青、柯文育，其等受詐騙時間及上訴人共同提領贓款時間均在民國109年5月間；前案之被害人則為陳德昕、黃詩筠、林韶妍，其等受詐騙時間及上訴人提領贓款時間皆於108年11月間。是本案之詐欺被害人、犯罪時間、提領贓款時間與前案上訴人所犯明確可分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兩案並無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而應評價為單一或整體一行為之情形存在，顯非同一案件，本案即非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。上訴意旨漫詞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01		法	官	何	俏	美
02		法	官	何	信	慶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4		書	記	官	王	怡
0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
					2	月
						27
						日